

证券代码：430119

证券简称：鸿仪四方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尚宏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02,7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再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02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0 日